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部分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管理办法

为深化学校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采用项目经费“包干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对纳入“包干制”试点范围的项目经费管理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包干制”试点项目适用范围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批准资助的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试点科技项目。

（三）自2021年1月1日起批准资助的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四）上级文件要求纳入“包干制”试点的其它科研项目。

第二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的含义。“包干制”是指确定项目经费总额，科研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使用。不设定经费科目使用比例，无需编制经费使用预算，科研人员在科研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按规定使用和列支经费。

第三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的具体管理。

（1）项目负责人获批后提交研究计划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2）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3）管理费用依据《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4）项目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团队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并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按照学校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5）劳务费发放对象是项目聘用人员，即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劳务费应据实编制。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聘用人员所需人力成本可通过劳务费科目列支，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项目聘用时间超过两个月的研究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明确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所承担的研究任务、劳务费标准、发放时间、相关责任等，报计财处和所在部门备案，才准予发放劳务费。

第五条 项目结题管理。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科技处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自评，把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计划财务处负责审核项目经费决算，报市科技局或其他相关上级管理部门。

第六条 项目结余资金管理。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全部留归项目组使用，用于后续研发、项目维护、成果转化、劳务酬金等科研业务活动支出。

第七条 设立经费“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1）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严禁用于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严禁用于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2）不得擅自调整外拨项目资金。确需外拨的，依据《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3）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4）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5）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八条 建立监督约束制。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和相关学院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九条 科研经费报支按学校财务报销办法执行。本办法未经事宜按《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附件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所在部门	
项目执行期		项目经费	万元
联系电话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提交科研处备案后，项目负责人可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